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获得的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岳经财企指[2020]9号	10,000,000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家悦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家悦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时间为2019年9月5日。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家悦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发行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嘉泽新能可转债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尚需就相关问题进一步补充说明。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嘉泽新能可转债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大晟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因《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29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截止本公告日,因《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延期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鸿立投资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转入渤海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立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通过渤海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经事后审查,发现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中的“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需要更正,现对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30,000.00	1.32-5.68%	26.8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本金完全保障	无	3.5%	不适用	否

更正后: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3,000.00	1.32-5.68%	26.8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本金完全保障	无	3.5%	不适用	否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8月21日发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已批准本行控股子公司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富登”)开业。

中银富登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本行出资9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90%),注册地为河北雄安新区,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和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和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设立和收购村镇银行;为村镇银行提供代理支付清算、政策咨询、信息科技、产品研发、运营支持、培训等中后台服务;受村镇银行委托申请统一信用卡品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银富登是一家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是本行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提升县域金融服务的具体实践,有助于本行巩固在村镇银行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发展普惠金融事业,更好地服务于中西部地区和县域实体经济。

下一步,本行将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推动中银富登尽快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纵横转债”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纵横转债”,转债代码:113573)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纵横转债”前次债项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纵横转债”债项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5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547,908,255.05元,同比增长1,757.78%,净利润为2,921.07万元,同比增长126.51%。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525,550,274.21元、107,994,136.08元,分别占全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95.92%、369.71%,第四季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及“中迪·绥定府”项目部分房屋完成交付,在当期结转收入。你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为42.28%,同比增长19.28%。你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请你公司说明:

(一)“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及“中迪·绥定府”项目2019年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具体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客户未签收或未完成银行按揭审批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期后退款情形。

回复:

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依据为:房产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一次性付款的,已收讫全部房款,按揭方式的,已收到首付款且已办妥银行按揭手续并签订按揭合同)、房产已交付(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即视同交付),公司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

1、“两江·中迪广场”项目2019年度确认销售收入43,305.89万元,确认依据如下:

“两江·中迪广场”项目C分区地块于2019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2019年11月28日取得两江新区建竣备字【2019】0299号《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项目公司已在2019年12月12日前,通过中国邮政EMS按照合同约定地址完成向“已付齐全款或按合同付齐首付款且已办妥银行按揭手续并签订按揭合同”的业主寄送《房屋交付通知书》(依据合同约定,信件发出后第7日为送达日),通知的交付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21日。

2、“中迪·绥定府”项目2019年度确认销售收入9,023.90万元。确认依据如下:

“中迪·绥定府”项目首开区于2019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2019年12月18日取得达川备【2019】14号《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项目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达州晚报上刊登《交房公告》(系与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通知交付方式之一),通知的交付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2日。

综上,2019年度“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及“中迪·绥定府”项目确认的房地产销售收入,相关房产均已竣工验收备案、均已签订销售合同、均已取得了购买方付款证明(已付齐全款或按合同付齐首付款且已办妥银行按揭手续并签订按揭合同)、均已通知购房人并满足合同约定的交付或视同交付条件,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各项条件同时得到满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9年度确认的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不存在客户未签收(视同交付除外)或未完成银行按揭审批而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期后退款的情形。2019年末公司应收按揭款3,741.70万元,已于期后全部收到。

(二)结合上述项目商品房的实际交付状态(毛坯房或精装修)、销售业务流程、相关销售合同及协议、房屋交付及验收证明等材料,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说明该项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回复:

1、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房产销售合同,“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和“中迪·绥定府”项目2019年度交付的商品房均为毛坯房。

2、公司销售业务流程为: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客户选房后交定金、签订销售合同、交全款(一次性付款购房)或交首付款并签订按揭合同(按揭购房)、房产竣工达到交付条件、公司通知客户收房、完成交房。

3、销售合同约定情况及商品房交付情况

(1)“两江·中迪广场”项目

根据与业主签订的《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以下文字摘录自合同不同位置相关条款):甲方应于确定交房日的七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做好办理交付手续的准备。视为交付: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交付日办理完毕交房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时交付。双方确认,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书面文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7日为送达日。

经查看《房屋交付通知书》寄送单据,2019年12月12日前,公司已向467户业主发出《房屋交付通知书》,载明商品房交付截止日为2019年12月21日。依据合同约定,《房屋交付通知书》发出后第7日为送达日(即2019年12月18日)。“两江·中迪广场”项目于2019年度共467户房屋满足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对应交付面积约2.09万平方米,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2)“中迪·绥定府”项目

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以下文字摘录自合同不同位置相关条款):在房屋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可以通知买受人办理房屋交付手续,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特快专递、手机短信、报纸公告等形式。买受人逾期办理交房手续的,则视为出卖人已于通知交房届满之日交付房屋,买受人已接收房屋;该商品房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自通知交房届满之日起转移至买受人。

经查看2019年12月5日在达州晚报上刊登的《交房公告》(公告的商品房交付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2日),项目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通知购房人。“中迪·绥定府”项目于2019年度共107套房屋满足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对应交付面积约1.25万平方米,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4、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

(1)保利地产

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2)绿地控股

房地产企业在销售商品房,在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深深房

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已经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国土部门备案;

2)房地产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

3)一次性付款的,已收讫全部房款,按揭方式的,已收到首期款且已办妥银行按揭审批手续;

4)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要求办妥了入伙手续。

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无实质差异。“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和“中迪·绥定府”项目严格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前述两项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当地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同地段可比项目的毛利率、你公司前期房地产项目毛利率情况,分析相关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

回复:

1、同行业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比较

2019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42.2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如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保利地产2019年度房地产业务毛利率35.38%、金地集团2019年度房地产业务毛利率41.26%,再比如与公司同属中小规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卧龙地产2019年度房地产业务毛利率46.39%、渝开发2019年度房地产业务毛利率46.25%。综合比较,2019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相当,毛利率合理。

2、同地段可比项目的毛利率分析

由于无法取得可比项目的成本数据,以下从同城市上市公司数据、项目所处区位、周边竞品售价比较的角度进行分析:

位于重庆的“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地块于2018年初通过收购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土地取得成本约2.75亿元。2019年度,“两江·中迪广场”项目毛利率50.09%,同处重庆且房地产项目均在重庆的上市公司渝开发2019年度房地产业务毛利率46.25%。考虑到“两江·中迪广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宜奥商圈核心区域,有一定的区位优势,毛利率比较合理。

位于达州市的“中迪·绥定府”项目地块于2018年初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土地取得成本约7.28亿元。2019年度,“中迪·绥定府”项目毛利率为10%,考虑到项目所处城市属于三、四线城市,销售均价受限,同时项目销售价格与项目周边竞品相当,公司认为该项目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

3、与公司前期房地产项目毛利率比较分析

鉴于公司“中迪·绥定府”、“中迪·花照樾”、“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均于2018年取得或动工。因此,2018年公司仅有位于成都市郫都区(非核心商圈)住宅类房地产项目——“溪地湾”实现销售收入(该项目已全部完工并达到交付条件)。2018年度,“溪地湾”项目的毛利率为23%。

2019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为42.28%,较上年增长19.28%。其中重庆“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实现销售收入43,305.8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房地产业务收入的79.20%。“两江·中迪广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宜奥商圈核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项目集家庭生活MALL、休闲商业街、时尚精品公寓三大产品业态于一体,面对北重庆高端消费人群。

鉴于“两江·中迪广场”无论从业态、区域、客户群体、产品定位等方面均优于“溪地湾”项目,因此公司2019年房地产业务毛利率高于2018年度是合理的。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抽取的样本比例等,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测试中迪投资与商品房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查验已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了解合约安排及相关条款并检查收款及收款安排情况,评价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登录项目当地房管局网站对项目已备案销售房屋情况与其账面进行比对,验证销售的真实性;

4、查验商品房交付验收情况的外部证据,查看了竣工验收资料,并现场查看商品房项目是否达到竣备交付条件;

5、对于本年确认的收入,抽样检查商品房交房通知书及相关交割手续,查看认购签认表、合同签署确认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信息表、销售合同、交房表(实际交付)等收入确认相关资料,“两江·中迪广场”项目抽样比例31%,“中迪·绥定府”项目抽样比例46%;

6、抽查2019年年末和2020年年初确认收入情况,审验销售收入的截止性;

7、检查收入期后退款情况;

8、查验应收按揭款期后收款情况,检查比例100%;

9、查询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与毛利数据,将公司项目数据与其进行对比并分析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中迪投资2019年度的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部分媒体报道你公司2018年1月收购“两江·中迪广场”项目的交易对手方的一名股东为你公司关联公司员工,本次收购涉嫌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充分说明上述收购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是否真实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18年1月收购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100%的股权,并于1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

在前述报道中提及的自然人蒋国平为四川泰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中美恒置业原股东重庆结田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田美商贸”)10%股权,并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对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规定,蒋国平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与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综上,自然人蒋国平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结田美商贸与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自然人蒋国平所持结田美商贸10%股权,为其个人投资行为。上市公司收购中美恒置业股权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收购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的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9年5月至今,你公司副总经理唐勇、财务总监胡旭义、董事丁湘巍、监事王植辞职。截至目前,除财务总监外,你公司尚未选任副总经理、董事及监事。请你公司说明:

(一)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的具体原因,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的进展。

回复:

2019年5月至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去了其所担任的公司相关管理职务,相关情况及安排具体如下:

1、董事会变动的相关情况

2019年11月,原公司董事丁湘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就该事项于2019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2、监事会变动的相关情况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原公司监事王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履职,在审慎研究后,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兰廷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原监事王植先生的履职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直至新任监事人选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2019年5月8日,原公司副总经理唐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公司董事会解聘吴迪女士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内部架构的调整,公司管理层人员需求也随之变化,同时,公司也从进一步优化日常管理审批环节,减少管理层职责范围重叠,提高公司管理层工作效率等方面考虑,在满足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基础上,控制公司管理层人员构成,不再补充新任副总经理。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你公司能否保障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持治理层、管理层稳定的具体措施。

回复:

1、董事会运行状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能够依照董事会职权履行自身职能,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同时,为提升公司董事会工作效率,公司也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构成,为董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体系的重要地位提供支持。

2、监事会运行状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人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履行自身职能。

3、管理层运行状况

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共同组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公司总经理领导,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由下属各职能中心执行。相关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从业经历和职业能力,能够完全负担起其所担任的管理职责。公司“三会”运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通过公司证券法务中心具体执行。公司财务工作由财务总监总体负责,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担负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职责,能够保障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此外,公司也将通过进一步完善人员管理机制并配合更加合理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稳定高效。

三、万兴科技(300624)2019年11月披露的公告显示,其曾在2019年1月购入1000万元“安赢42号”份额,该产品到期后未能兑付;2019年11月,多家媒体报道*ST安信(600816)旗下多个信托产品逾期,其中安赢11号、锐赢64号、蓝天3号、安赢42号以及安赢25号5款信托产品总发行规模近230亿元,均与你公司关联方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相关;*ST安信2019年11月披露的澄清公告显示,安赢11号、安赢25号、锐赢64号及蓝天3号的融资方与中迪禾邦存在股权关系,安赢11号、锐赢64号及蓝天3号逾期本金约23.5亿元。安赢42号项目实收信托规模172亿元,中迪禾邦下属公司上海逸合为该产品劣后投资人。2020年2月,多家媒体报道你公司关联方中迪禾邦资金链断裂,已欠薪两月。

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信托产品的具体关系、截至目前上述信托产品最新进展、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了解,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合”)为安赢42号的劣后方投资人,并非该项目融资方。安赢11号、安赢25号、锐赢64号及蓝天3号,其融资方与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存在股权关系。

中迪禾邦对上海逸合的股权关系是中迪禾邦通过控制其上层股东形成的间接控制关系。其认购前述信托计划的事项发生在中迪禾邦获得其股权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及中迪禾邦未参与相关信托计划投向的具体项目,也未向相关信托计划提供任何形式的承诺与担保。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以及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李勤先生或控股股东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为上市公司相关融资事项提供无偿担保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支持。

综上,中迪禾邦所涉及的安信信托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也将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工作,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稳定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安信信托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2019年度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向第一大、第二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3.91亿元、1.77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48.18%、21.78%,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年度采购总额的88.28%。请你公司:

(一)说明你公司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为: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市德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成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你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背景、主要采购内容、平均价格水平,并将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说明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1、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中迪·绥定府”和“中迪·花照樾”项目通过招标确定的总承包单位(主要承包内容:基础工程、主体安装工程、粗装修工程、公区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以及“两江·中迪广场”项目通过招标确定的商业幕墙II标段施工单位。交易价格采用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价,为可变动价格,最终结算价根据工程进度随着施工期间达州市造价总站发布的《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材料价格变化而调整。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118.122.250.203:8091/default.aspx)发布的代表性工程造价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造价指标为2,384.52元/㎡。“中迪·绥定府”项目总承包工程已结转成本单方指标是2,380.96元/㎡,“中迪·花照樾”项目目标成本单方指标为2,270.36元/㎡,处于市场价格合理区间。

2、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两江·中迪广场”项目通过招标确定的总承包单位(主要承包内容为基础工程、土建主体工程、给排水及电气安装工程、粗装修工程),交易价格采用《2008重庆市建设工程系列定额》计价,最终结算价根据工程进度随着施工期间重庆市造价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材料价格变化而调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2018年第四期《工程造价信息》中一季度综合楼8~15层建筑工程单方指标为1,710元/㎡~1,910元/㎡。“两江·中迪广场”总承包范围内已结转成本单方指标1,730.08元/㎡,处于市场价格合理区间。

3、达州市德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两江·中迪广场”、“中迪·绥定府”和“中迪·花照樾”项目通过招标确定的分包单位。

(1)“两江·中迪广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分别为售楼部幕墙工程、售楼部与办公室装修工程及展示区景观及综合管网工程、商业区I精装修工程、商业区景观工程;交易价格采用《2008重庆市建设工程系列定额》计价,为可变动价格,最终结算价根据工程进度随着施工期间重庆市造价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材料价格变化而调整。相关承包范围内已结转的成本单方指标分别为13.08元/㎡、45.65元/㎡、675.61元/㎡、106.67元/㎡,处于市场价格合理区间。

(2)达州地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分别为“中迪·花照樾”项目样板房与园林景观工程及土石方工程、“中迪·绥定府”项目售楼部与样板房装修及展示区绿化工程。交易价格采用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价,为可变动价格,最终结算价根据工程进度随着施工期间达州市造价总站发布的《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材料价格变化而调整。预计结转单方指标分别为178.71元/㎡、96.8元/㎡,处于市场价格合理区间。

4、四川成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系“两江·中迪广场”项目通过招标确定的分包单位,承包内容主要涉及消防、抗震支架及油烟管道工程。交易价格采用《2008重庆市建设工程系列定额》计价,为可变动价格,最终结算价根据工程进度随着施工期间重庆市造价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材料价格变化而调整。相关承包范围内已结转成本单方指标是470.11元/㎡,处于市场价格合理区间。

5、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向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缴纳城市配套费,定价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82,671,429.67元,同比增长98.55%。你公司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82,187,472.5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99.41%。请你公司列表说明前5名预付对象的名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原因、主要内容,预付金额或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未来结算安排

回复:

1、预付对象(均非关联方)及具体金额见下表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49.51	2019年下半年
四川成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44.97	2019年下半年
预付四川信托服务费	703.98	2019年下半年
预付中融信托服务费	425.02	2019年上半年
预付租金	95.25	2019年下半年

2、预付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款项6,049.51万元系达州中鑫开发的“中迪·花照樾”项目和中美恒置业开发的“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大宗材料采购、劳动力组织等款项(其中“中迪·花照樾”项目金额4,717.16万元,“两江·中迪广场”项目金额1,332.35万元),具体为:

(1)达州中鑫(“中迪·花照樾”项目)因经营计划调整,首开区在原计划基础上提前3个月竣备、二开区1#